

# 2023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 监理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2023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监理，业主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2023 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包含排水井（含井体、井座）的维修改造，排水管渠的维修改造（含已建排水设施结构性缺陷修复及技术改造），排水管渠错漏混接整改（含临时拆装封堵、抽水等措施），排水管渠疏浚，排水闸站类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具有维修任务分散性、应急性等特点，部分任务需要采用非开挖修复管道技术等。排水管道最大管径大于 1.5 米小于 2.5 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1.4 工程概算：工程费约为 16000 万元，监理费约为 385 万元，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4 家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由每个监理单位承接相当工作量。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服务期限：对我公司所辖范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工作提供监理服务，为完成本工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3 最高投标限价：89.50499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和《廉洁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3月4日00时00分至 2023年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3月4日00时00分至 2023年3月24日9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进行操作（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868038.jhtml>）。

4.2.2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4日9时00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3月2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U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8时45分至2023年3月24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室。（电子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20-34391957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8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2号101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402室

监管电话：020-6130052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4391957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8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

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4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监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实施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开通报及招标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